附件1

免考试费及加分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**□ 申请人宣誓** |
| 本人郑重宣誓，如若在报名EPS-TOPIK考试时提交伪造材料，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※一旦查出申请人材料作假，考试成绩无效，申请者四年内不得参加任何EPS-TOPIK考试。 |
| **□ 申请人填写** |
| 姓名 |  | 报名号码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护照号码 |  |
| 性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□ 加分及免考试费** |
|  ※如果没有相关材料，则无需检查和提交任何相关材料。 “加分”项不能重复申请，符合多项“加分”资格的报名人只能选择一个“加分项（A或B或C）”。 |
|  **A.重新安置培训项目（最高加分25分，免考试费）** |
| 韩国培训课程**（最高加分20分）** | •完成TOPIK 3级课程者**〈不包括在2016年完成者〉**  ( ○ ) |
| • 完成TOPIK 3级课程后取得TOPIK 3级或以上证书者 ( ○ )  |
| 就业和创业职业培训**（最高加分5分）** | •完成就业和创业职业培训者 ( ○ ) |
|  **B.季节性工作结束后离境（10分）** ( ○ ) |
|  **C.作为回归企业劳工，取得TOPIK 3级或以上证书者（20分）** ( ○ ) |
| 20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**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签字）****韩国产业人力公团理事长** |